

海資系課程通知

110.5.28

主旨：因應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「畢業專題」修課補充說明
說明：

- 一、大四修習必修課程「畢業專題」前，須修過本系開設大三之「專題研究（一）」或「專題研究（二）」課程。
 - 二、選修「專題研究（一）」或「專題研究（二）」課程前，須填寫「學士班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由實驗室指導教授具體推薦、並有具體之專題名稱（如附件表格）
 - 三、學士班「專題研究（一）（二）」為大三選修（一學分），一名老師只能指導四名學生，跨院學生不限人數；本課程於 108 下學期即開設並開放選修。
 - 四、學生於「修課前一學期的期末考週結束前」即選定專題指導老師，並完成表單交至系辦，學生仍須於選課系統上選修該課程。
 - 五、學生於選課系統選上「專題研究（一）（二）」而未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表單，應退選該課程或學期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
 - 六、110 上學期之選課為「初選二截止日期」，逾期不得再加選該課程。
 - 七、本訊息同時公告於系網最新訊息。
 - 八、「學士班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申請表」置於本系網頁「表單下載」，請自行列印。
-

本年度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本校遠距上課延長至 6 月 25 日。
經系主任指示：異動上述說明第四點，如下

四、學生於「修課前一學期的期末考週結束前」即選定專題指導老師，並完成表單簽名以掃描檔 MAIL 給指導老師，經指導老師同意並列印簽名後將表單送交系辦；學生仍須於選課系統上選修該課程。

提示：1、本表單繳交截止日：（期末考週結束前）110/6/25（五）。

2、專題研究（一）選課截止日：（初選二截止）110/8/23（一）。

3、未繳交本表單、而選課專題研究（二），學期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

4、繳交本表單、而未選課專題研究（二），指導老師不計鐘點時數。

***本訊息及表單請班代張貼班版同時公布於系網**